

燭光網絡



77 期

非賣品

Mar 2011 vol.14.2

雙月刊



性罪的法律與良知
小色狼的懲與教
三年又三年 淫審條例何時改？
公眾人物沒私隱？
「負」榮譽學士 The Debt-Class

兒童性罪行

活動花絮	3-4	同路·同行—— 明光社新辦公室感恩會暨開放日
專題故事	5	學校·性教育的工場
		性罪的法律與良知
	7	青少年非禮增 情況惹人關注
	8-9	正視學童性暴力 建立關愛安全校園
	10-11	小色狼的懲與教
	12-13	兒童性權的潛台詞
	14-15	外國相繼修例 兒童強姦犯可收監
	16-17	輔導性侵犯者 首要助尋良知
城市熱話	18-19	三年又三年 淫審條例何時改?
關注焦點	20-21	傳媒：公眾人物沒私隱？ 性：色情體感電子遊戲 賭博：當賭博變得老少咸宜 流行文化：感冒與口罩
燭光 Lite	22	自由是成長的階梯而已
	23-25	「負」榮譽學士 The Debt-Class
機構快訊	26	明光社消息
	27	開展通識及生命教育視野

編者的話

拒絕陰暗，擁抱光明



社會每日都在上演不同的荒誕劇！當政府以為自己慷慨解囊、大派銀紙的時候，換回來的並不是讚賞；當我們以為校園應是較單純的地方，卻原來暗藏不少性侵犯的危機；而應仍是天真爛漫的少年，卻可犯下令人髮指的罪行。

但人誰無過，無論是政府官員、為富不仁的財團、犯了強姦罪的少年，以至你和我，其實一方面需要為自己的錯誤負責，另一方面也需要其他人的寬恕，因為仇恨並不能解決問題。箴言 10 章 12 節說：「恨能挑啟爭端；愛能遮掩一切過錯。」在社會瀰漫仇恨和暴力的氛圍時，我們更應反思在仇政府、仇富、仇性罪犯之餘，如何拒絕陰暗，擁抱光明。

明光社在 1 月底搬進荔枝角的新辦公室後，一眾同工常常懷著的便是一顆感恩的心，因為不少人透過愛心的奉獻，鼓勵我們繼續努力開拓新的工工，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我們看到不少人性的陰暗面，但我們更看到愛、看到光明，希望您也看到。

蔡志森



請支持明光社

攜手 關注生命倫理 • 正視社會歪風

捐款方法

ATM 銀行存款 / 櫃員機 / 網上銀行入賬
恒生銀行戶口：283 - 2 - 338830
匯豐銀行戶口：178 - 8 - 057477

支票 郵寄支票：抬頭「明光社」

繳費靈 請致電 18033 或登入
www.ppshk.com 轉賬奉獻，
「明光社」商戶編號：9436

個人 e-Banking 網上捐款—信用卡：
匯豐、中國、大新銀行，
其他請向個別銀行查詢，或登入
www.truth-light.org.hk/main/support.jsp 查閱

匯豐 攜同本頁的捐款條碼正本，到香港任何一間 OK 便利店、華潤萬家生活超市、華潤萬家便利超市，即可以現金捐款，並取回收據

自動 每月以自動轉賬方式捐款，授權書可向本社索取

捐款後，請將銀行存款單 / 網上捐款紀錄 / 繳費靈付款編號 / OK 便利店收據，連同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地址、傳真或寄回本社。
每次捐款 \$100 或以上，可獲發免稅收據。

燭光網絡

出版：明光社

地址：九龍荔枝角長裕街 8 號

德京廣場 11 樓 1105 室

電話：2768 4204 傳真：2743 9780

電郵：info@truth-light.org.hk

網址：<http://www.truth-light.org.hk>

督印人：樓曾瑞

總編輯：蔡志森 執行編輯：沈雅詩

編委會：傅丹梅、陳永浩、楊潔華、吳慧華、招雋寧、吳秀紋、歐陽家和、張勇傑、郭卓靈

攝影：朱輝隆

設計及承印：創世紀設計製作

顧問團：區玉君牧師、張基耀牧師、吳宗文牧師、胡志偉牧師、余達仁牧師、羅秉祥博士、鄧偉棕律師、關德康律師、陳家樂律師、翁偉業先生

董事會：樓曾瑞先生、林海盛牧師、梁林天慧博士、何志濂牧師、關啟文博士、陳一華牧師、蕭壽華牧師、楊慶球牧師、蕭如發牧師、康貴華醫生、鄭德富校長、朱景玄校長、廖玉娟醫生

義務法律顧問：陳家樂律師

* 本刊所有文章，如欲轉載，請與本社聯絡。

陳永浩博士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研究主任 | 周偉成 攝影

活動花絮

同路·同行 —— 明光社新辦公室感恩會暨開放日



感恩分享會有逾 70 位教牧及友好出席，場面熱鬧。

本社新辦公室感恩會暨開放日已於 2 月 19 日順利舉行。承蒙神的恩典及祝福，加上教會及弟兄姊妹的奉獻支持，本社於今年 1 月 24 日順利搬進新辦公室。2 月 19 日早上，有超過 70 位本社同工教會的牧者、合作伙伴、奉獻支持者、友好的「同路人」，一起來到位於荔枝角長裕街的新址，分享我們這份喜悅。

回看神在明光社的恩賜，叫人驚訝又驚喜，更帶著一點點的幽默。十多年前，明光社首個辦公室便在荔枝角長裕街，後來先後搬到旺角快富街、長沙灣廣場、旺角花墟，最終今天，我們又回到荔枝角這地方，而且更是與首個辦公室在同一街道！可是，明光社絕不是「原地踏步」，十多年的發展，我們除了事工、同工都有所增長外，感謝主，我們更有一班同路、同行的支持者，與我們行過十多年的歲月。

早上的感恩分享會由詩歌開始，之後有本社董事會主席樓曾瑞先生致謝辭；繼而由本社董事、播道會同福堂主任何志濂牧師分享，他笑稱雖然自己作為董事，但很多時到明光社並不是幫甚麼忙，反而是來「收料」的，藉此了解社

會的最新發展。他指出，只要教會多使用明光社的資源，並支持我們的事工，已是參與推動社關的重要一步。

有心人風雨伴隨

英華小學校長林浣心女士則分享了她在學校遇到的幾個小故事，如有學生在街上拾遺後高呼「好彩」；有同學因為家長代他買的股票「大跌」而垂頭喪氣；又有學生因家長指做班長很「蝕底」而拒絕參選；更有家長要學生帶同平安符參與入學面試等。林校長指出，家長就是小孩子學習和模仿的對象，家長有好的價值觀，孩子才能健康正直成長。因此欣賞明光社在社會和教育工作兩方面積極作出回應，與家長及孩子同行。



何志濤牧師鼓勵牧者多從明光社「收料」，可更了解社會的最新發展。



英華小學校長林浣心女士認為，價值教育對小孩子十分重要。



本社總幹事蔡志森透露，做好青年工作和性教育工作，是明光社今年的重點。

葉淑芬律師某天無意在觀看節目時接觸到《性傾向歧視條例》的議題，她分享在最初的時候，也認為同性戀只是兩個人的事，但當她愈深入探討，就知道這問題對社會產生的深遠影響，於是一直與明光社和其他關注團體同心同行。

重點關注青年及性教育

本社總幹事蔡志森先生則分享本社的願景及本年的工作計劃與需要。他特別提醒同工們，明光社的社關角色是吹號筒，若要吹得好，就得好好練氣！至於如何練氣？就是要有「五道氣」：

月也會舉辦「化感動為行動」第一屆全港青年社關領袖訓練營，期望培養出新一代的關社人。第二個重點就是推動生理倫理並重的性教育：本社於3月舉行性教育願景分享會和在4月舉行「2011年性教育教師訓練系列」，也希望可聘請更多同工，服侍更多學校。

資源中心免費開放

在同日下午新辦公室開放給公眾人士參觀。最吸引參觀者的，是生命及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經過重新整理後，中心更有系統地蒐集及整理包括傳媒、性文化、倫理及其他社會問題等書籍、調查研究報告及剪報，好讓教牧、社工、研究員、學生及公眾人士可免費使用。

新辦公室的另一個特色，就是設有訓練中心。明光社期望在這個可以容納70至100人的地方，能為教牧、主婦、教師、青年等，提供更多適切的活動、課程和研討會，亦期望這地方能與其他團體分享及共用資源，互相祝福。特別是新辦公室就在工貿區，人流多，樓下更有IVE的分校，有相當多的年輕人聚集，相信訓練中心和資源中心也是他們找資料，甚至是午間歇腳的好地方。

最後，本社各項目主任也在開放日的不同時段，分別介紹了明光社不同範疇的工作，包括有關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傳媒教育、流行文化、性教育、青年工作等，活動於當日傍晚圓滿結束。



參觀人士對生命及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收藏的書籍及剪報甚感興趣。



葉淑芬律師相信，明光社的工作能對社會起正面作用。

一) 有朝氣：追得上時代的發展，跟著異象和需要走；二) 夠長氣：永不放棄、對事工持之以恆，就像是終身的持久戰一樣，抗衡文化污染；三) 肯受氣：坦然面對攻擊，尤其是對我們特別不友善的媒體和組織；四) 要爭氣：做好自己的本份、做齊資料搜集和分析，不要疏忽大意，輕視錯誤；五) 最後就是重靈氣：作為機構同工，要時常滿有屬靈氣質和聖靈所結的果子。畢竟，我們就是主耶穌的好見證，工作過程、處事手法比結果更重要。

而在搬入新辦公室後，今年本社將有兩大目標——第一就是做好青年工作：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將於5月舉辦「80傳說——如何牧養通識新一代的信徒」，而12

活動花絮

明光社項目主任（性教育）張勇傑，簡介本社設計的性教育教案內容。

中聖書院曹美娟校長向在場人士分享在學校推行性教育的經驗。



Zoe認為，性教育是與「家庭」和「生命」分割不開的。

學校，性教育的工場

張勇傑 明光社項目主任（性教育）

性是我們與生俱來的一種慾望，但在不少人心裡，性是一個禁忌，不想談也不需教，相信人長大了便自然懂。但事實青少年的成長需要人同行，為他們提供指引，帶領他們成長。在這性資訊紛亂的世代中，學校在青少年的性價值觀建立方面，乃是一個重要的堡壘。為此，明光社計劃在2011-2012學年大力推行學校性教育課程，並於3月11日舉辦了性教育願景分享會。

中聖書院曹美娟校長在分享會中指出，性教育不單是性知識的傳遞，更重要的是價值觀的建立，以態度影響行為，所以性教育是一門生命教育，教導同學尊重生命，明白負責任的愛，謹慎

思考愛與性的問題，作出自我承擔後果的抉擇。曹校長又表示，政府提倡的跨學科性教育模式在推行上有很大的困難，故此，她的學校將性教育主要集中在「基督教生活教育科」中施教，透過課程推行以獲得最大的成效。

性教育 = 生理 + 倫理

跨媒體生命工作者杜慧妍(Zoe)，畢業於港島區傳統名校。她父母的關係惡劣，母親曾墮胎，亦因婚前性行為生了她哥哥。雖然Zoe在中學接收了不少正面的性教育，但她聽不入耳，她渴望有一個幸福美滿的家庭，卻走上與母親相似的路，曾墮胎兩次，經歷不少跌打才明白自己真正要的是甚麼。

Zoe認為「性」若與「家庭」和「生命」割裂，會深化了傳媒所強調滿足情慾的價值觀，所以若要真正滿足青少年心底的渴求，性教育不可與「家庭」和「生命」分開，需強調「愛」、「婚姻」和「家庭」正面和美麗的一面。

明光社的學校性教育課程分高小、初中和高中三個階段，我們希望以班為單位，為學校提供生理與倫理並重的性教育；我們亦能同時為學校主領專題講座、家長性教育講座和性教育教師訓練。本社將於4月份向外公佈學校性教育課程的詳情，期望在新的一年里，與學校以新的合作模式推廣性教育工作，與青少年同行。



性罪的 法律與良知

人 性本善？這是不少人心底的期望，但現實有時卻令人心寒。年紀輕輕便偷竊、欺凌、非禮、甚至強姦、殺人也不是極其罕有的新聞。對於普通法一直假定「14歲以下男童無性交能力」，明顯與現實有很大的落差，但若照法律改革委員會建議廢除這項推定，將來涉及強姦案的14歲以下男童就要承擔相關的刑事責任。對於這些心智仍未成熟的少年，重典是否最有效的對策呢？還是應該盡量酌情處理，以協助涉案少年改過自新為大前題？

其實，乳臭未乾便犯了強姦，與社會環境、教養、以及當事人面對的誘惑息息相關，法改會的建議只是回應性罪行年輕化的其中一環，要避免青少年墮入法網，需要整個社會共同努力，而傳媒、學校和家庭在協助青少年正確認識兩性關係方面責無旁貸，法律只能治標，唯有訴諸良知才能治本。

郭卓靈

明光社項目主任（傳媒監察及行動）

青少年非禮增 情況惹人關注

根 據警方數字顯示，2010年香港整體罪案75,965宗，較年前減少了2.1%，但整體的非禮案有1,448宗，按年增加近10%，約佔整體罪案2%。值得關注的是，在去年966名被捕的性侵犯者中，有168人年僅10至15歲，比年前上升了22.6%。

據了解，逾60%風化案件受害人是遭陌生人非禮的，亦有不少受害者遭同學、親戚、僱主或同事等相熟人士侵犯。

針對青少年非禮案件，去年在學生之間的非禮案有113宗，急增三成八；其中涉及小學生及中學生各有13及95宗，大專生有5宗。至於案發地點，有63宗是在校園裡發生的。

非禮案受害人跟侵犯者有親屬關係的有98宗，網友非禮案則有27宗。而當中受害人亦有年輕化趨勢，去年共有509名受害者是15歲或以下，較2009年激增逾3成。有社工稱，近年有不少學生渴望在網上尋覓情人、談心事，並且以「老公」、「老婆」互稱。有些年僅13、14歲的少女不虞有詐和網友約會，結果被「毛手毛腳」，甚至被騙發生性行為，但之後就再聯絡不上侵犯者。¹

警務處副處長（行動）鄧甘滿亦直言，青少年非禮案是警方首要解決的問題，警方將加強對青少年的宣傳教育工作。

性暴力在校園滋長

另外，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早前公佈，在2009年底，就中學生遭受性暴力情況曾去信中學，邀請學生接受問卷調查，在回覆的1,200多份問卷中，有兩成三的受訪者稱有被「身體侵犯」的經驗，逾四成半性暴力的個案都在學校發生（課室佔34.7%，連同發生

在學校飯堂、洗手間和教員室的比率，合共幾達一半），此數字不禁令人擔心：校園是否已不再安全？²

而根據同一報告顯示，有近六成一的學生對性暴力的認知很低，而且有超過七成八的受訪者對沒有涉及直接身體接觸的性暴力認識很低。大部份受訪學生不知道未獲對方同意下搭膊攞腰，甚至死纏爛打，都構成性騷擾。顯示香港的性教育及有關預防性暴力的資訊嚴重不足。³

中學生性暴力問卷調查

曾遭「身體侵犯」經驗（佔 23.2%）*		曾遭「非身體侵犯」經驗（佔 51%）	
被借故觸碰身體	95.9%	被迫聽性話題或鹹濕笑話	73.2%
被強吻或撫摸	21.6%	被別人以性的說話侮辱	44.2%
被迫進行性行為	7.8%	被迫看色情圖片或字句	40.2%
被拍攝裸照	6.2%	遭別人以色迷迷目光注視	35.3%
		被別人評價身材外貌	34.1%
		被指醜型或男人婆	30.0%
		被指基或同性戀	27.5%

* 受侵犯者中，女生佔六成，男生約佔四成。

¹ 2011/01/27，《文匯報》，A16 香港新聞，〈非禮苦主年輕化 逾4成遭熟人搞 去年整體罪案7.6萬宗減2% 嚴重毒品案跌25%〉。2011/01/27，《香港經濟日報》，A28 港聞，〈非禮案升 涉中小生增4成〉。2011/01/27，《星島日報》，A12 港聞，〈同學關係非禮案飆升38%〉。

² 2011/01/23，《蘋果日報》，A03 要聞，〈關注團體調查推算：10萬中學生曾遭非禮，性暴力事件近半發生校園內〉。

³ 2011/01/23，《星島日報》，〈學童性暴力近半校內發生〉，<http://hk.news.yahoo.com/article/110122/3/md3u.html>。

專題故事

9

青少年容易將兩性關係浪漫化，不懂分辨當中隱藏的性意識。

青少年容易將兩性關係混淆，不懂分辨當中隱藏的性意識。

我們訪問了三位現職中、小學的前線輔導人員，以了解校園現況，以及他們平日會如何處理校園性暴力事件。為保護學生私隱，三位受訪者的姓名及所屬學校均會保密。

駐校社工朱姑娘（化名）透露：「在我的學校，學生間遭遇輕微的言語和行為騷擾的個案一直存在，最多發生於洗手間以及校園內學生休息的地方，但他們大都以高年級為主，恃強凌弱、以大欺小，動機以嬉戲和欺凌他人居多。主要騷擾者和受害者多是男生。」雖然如此，她不認同校園不安全的結論，「我校有風紀、領袖生當值，而老師和社工亦看管學生，所以校園的環境及機制基本上是安全的。」



「久不久會有男生在洗手間內嬉戲，撫摸他人下體。此外，校內曾有一個患有過度活躍症的小三男生在校園熊抱同學。」以上事件多是受害者或其他學生告之老師而被揭發。學校會先了解事件，召見其家長，讓學生明白不尊重別人的後果，他們大多表示愧疚，鮮有重犯。主要是教育、輔導和告誡並行。

「有部份小五、六男生喜愛講鹹濕笑話以及每當聯想到與性有關字眼，例如『插』字，便會互笑一番。當然，時有聽聞有同學間被指嫖型、男人婆或『基』。老師和社工知道後必會跟進，提醒學生要留意自己的言行和舉止。」

「曾遇到有位中一女生，以嬉戲態度追打男生的臀部，該男生以牙還牙，事後女生感到受欺負，男生則覺得不公平，告之老師。老師讓他們先表達自己心中不快和感受，明白他們不是故意，又召見雙方家長，讓家長回家再與子女溝通。」學校以教育角度去讓學生明白保護自己身體、注意男女身體界線和互相尊重的重要性，遠較單單懲罰他們，輕言斷定追打臀部就一定是性暴力的處理方式為佳。

「有男生講鹹濕笑話或性話題，亦聽聞有同學被指鹹型、男人婆或同性戀，也有女生被人取笑『飛機場』。」以上相類事件以初中生居多。參與其中的學生反應不一，有些女生不想聆聽，有些則不大介意和與騷擾者笑作一團。學校會先了解事件，有需要時會作出輔導或懲罰。

畢竟現今各大傳媒充斥著歪曲的價值觀，青少年面對很大的挑戰，容易將兩性關係混淆，不懂分辨當中隱藏的性意識，發生在校園內外的性暴力的情況或有增加的可能。相信性教育，甚至是全人德育的正規課程盡快推行才可及早作出預防，讓學生享受一個關愛及安全的校園。

³ 2011/01/27,《明報》,A06 港聞,〈中小學生非禮投訴增 37%〉。

傅丹梅
明光社助理總幹事

小色狼的 懲與教

2010年9月，一名13歲男童在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病強姦一名住院的5歲女童，事件震驚香港社會。雖然警方拘捕男童，但14歲以下男童不能

被控以強姦罪，只能被控非禮，引發強烈爭議。

因此，法律改革委員會於去年12月建議將普通法中有關

「14歲以下的男童在生理上不具備干犯強姦罪的能力」

的推定予以取消，意即表示以往10至14歲男童如干犯強姦罪只能被控告「猥褻侵犯」（即非禮）

的日子將一去不返。



日後建議落實後，10至14歲男童如干犯強姦行為，將會被控告強姦或企圖強姦，刑罰亦大大不同。法改會指出，事實證明，14歲以下男童可能具有性交能力。此外，根據保安局資料顯示，2010年全年因非禮罪行被捕的16歲以下青少年達168人，較2009年有137名少年罪犯因非禮案被捕多兩成，可見修例有其必要，以收阻嚇之效。

法律由來 外國情況

「14歲以下男童無性交能力」的普通

法推定存在已久，當時法庭視14歲為青春開始的年齡，但這項推定已脫離現實。目前英格蘭與威爾斯、新西蘭以及多個澳洲司法管轄區，已廢除或從未應用過這項推定。一旦按照香港法改會建議，廢除普通法中「14歲以下男童無性交能力」推定，日後涉及強姦案的10至14歲男童就要承擔刑事責任。

10至14歲 = 心智成熟？

到底10至14歲的青少年是否有足夠的道德認知及判斷能力，足以為自己

的行為負責任，相信很難有一個確實的答案，但既然香港政府將刑事責任年齡定於10歲，即表示法律上已確立10歲以上的兒童已須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並承擔後果。其實，10至14歲之間的兒童，若牽涉「無犯罪能力」可推翻推定，即涉案兒童雖被推定沒有犯罪力，但如果控方能在無合理疑點下，證明該兒童在犯罪時清楚知悉自己的行為是嚴重錯誤的，而非純屬頑皮或是惡作劇，則可因此而被落案檢控及定罪。以往由於「14歲以下的男童在生理上不具備干犯強姦罪的能力」

Sex

的推定，使涉案人不會被告強姦，改為非禮，他仍是要為所作的行為承擔法律責任。廢除這項推定所產生的後果是：「無犯罪能力」的可推翻推定將會適用於所有刑事罪行，而對強姦罪不會再有特殊的處理。

降低年齡 合法性交？

有人建議應將合法性交年齡由16歲降低至10歲，其實並不恰當，因為一個人有某種能力，並不等於他有承擔有關行為後果的能力，例如一個人於10歲時已有能力駕駛車輛，但我們不會因此容許他考車牌，然後於馬路上自由奔馳。將性交年齡降到10歲，只是助長某些不懷好意的成年人勾引兒童的「性權利」，卻剝奪女童受法律保障、免受成年人性侵害的「權利」。

判刑以寬 配套要足

面對有些兒童及青少年可能因一時衝動而干犯強姦罪的初犯者，法庭在量刑時應盡量給予輕判，亦要加入輔導跟進，而有關的輔導人員必須對青少年的成長、生理、心理、社交需要及特性有專業知識，以致能有效幫助男童更新及改過。對於有多次犯罪紀錄的少年積犯，法庭可加長其感化及監守行為法令，以收阻嚇作用，保障社會利益。

學校家庭 加強教育

構成青少年犯罪的原因很多，在探討這個課題時，預防青少年成為性罪犯的工作實在不可忽視。現時，互聯網非常普及，網上色情遊戲氾濫，不但容易挑起青少年的情慾，當中一些內容亦非常扭曲及誤導，令青少年以為非禮只是朋友間的正常行為，把虛擬世界情景與現實混淆，情況令人憂慮。有精神科醫生指出：「本港近年較常見的性變態行為，臨床經驗顯示以偷拍裙底較多，患者多數是性格沉默內向、社交不活躍、缺乏與異性接觸的男士，『最初通常由睇色情網、鹹片同鹹書開始，慢慢沉迷偷窺嘅性幻想入面，最嚴重嘅時候會滿腦子都係呢啲畫面，然後有衝動真係試一次。』」¹

家庭及學校是兒童及少年成長的搖籃，面對青少年的性早熟問題，教師及家長要為他們多走一步，不但要教導他們適當使用互聯網，亦要為他們提供性教育；不但教導青春生理變化的

知識，亦同時提供倫理教育，引導青少年思想性行為的責任及後果，幫助他們建立「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的價值觀。

面對青少年的生理早熟現象，政府當局除了修改強姦刑事責任年齡制度同時，亦要考慮矯治配套是否足夠，有否增加資源於教育及社會服務上，以致能達到懲與教相輔相成的目的。／

¹ 2011/03/04，《蘋果日報》，健康與醫療A16，〈將幻想轉化行動滿足慾望 性變態失控易變性罪犯〉





兒童性權的潛台詞

歐陽家和 明光社項目主任（流行文化）

法律改革委員會去年底發表《14歲以下男童無性交能力的普通法推定》報告書，從法律觀點建議廢除14歲以下男童無性交能力的假定。之後隨即有人提出，要求將有關規定與兒童合法性交年齡看齊，並用「既然10至14歲可以被強姦，就應該給予他們性交的權利」為由，鼓吹將非法性交年齡改為10歲以下。兒童性權的議題隱隱浮現出來。究竟兒童性權是甚麼？他們鼓吹甚麼？基督徒應怎樣回應？

所謂兒童性權，就是讓兒童在性方面得到自主的權利。根據國際家庭計劃協會聯盟（International Planned Parenthood Federation）的文章指出，青年應該有權利：

- 保障個人私隱，以發展個人的性自主；
- 在性健康、性疾病预防過程中，獲得保密；
- 能獲取有關性／性別權利、性傾向、性別角色、社會關係等知識；
- 自由婚姻和組織家庭。

惟要達致以上幾個權利的實踐，變相要將現時約束青少年的法例和規則鬆綁。香港性教育會副主席吳敏倫在法改會的報告發表後約一個月撰文，要求政府修訂一籃子的法例，讓青少年真的「性自主」起來。

他所提議的條例，如果全部實施，未來的兒童10歲就可以

有自由性愛、婚姻和組織家庭，當然同時可以閱讀所有與性有關的資訊、刊物。

兒童性權背後的理念源於性解放，當中強調性的意識並不是在成年人才出現的，而且性並不限於性行為，當中更有兩性角色、性取向、性與社會關係等議題，不少要求性解放的人士，特別是平權支持者，也希望一切關於兩性的議題提早灌輸，以達致他們認為比較「平等」的兩性角色。

同時，在應否有「權利」發生性行為的討論中，不少性解放的人士亦認為現代的性被不少傳統價值框住，當中亦包括基督教思想、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等等。他們認為這些框架若統統被打破，甚至讓兒童有權接觸性愛，只要大家進行的是安全性行為，那麼就可以享受真正的性愛樂趣，而非只視「性」為傳宗接代的「工具」。

這些思想的出現，無疑是因為過去西方社會，受盡一些保守的社會論述影響，男女性不論是社會角色、性別角色，甚至性的行為都受盡規範；但在今日的處境，社會普遍容易獲得正確的性資訊，消息亦十分流通，而男女性的性別定型和規範相比起過去幾代都要來得公平和自由，用今日的社會去回應這些建議，又是否一定要完全地爭取所謂的「兒童性權」呢？

首先，10歲就接觸性愛，是否太早？事實上根據現時法例的修訂，原意只是在於強調有不少性罪犯10歲就有犯案能力，根本不能以未發展成熟作為抗辯理由，但這並不代表所有10歲的人都適宜接觸性資訊，甚至可以開始嘗試有性的接觸，畢竟當中仍有不少人的青春期的比較年長的時候才開始。

從青少年的心理發展來看，10歲亦不是接觸性愛的好時機，年紀太小，認知上根本就未必能明白、了解和掌握性的意義和性對身體、心靈的影響。現時即使開放如加拿大、英國等地，仍然規定任何人不得與未滿16歲青少年發生性行為，就是因為青少年心智發展的成熟程度，未足以承受性愛的後果，所以才有如此決定。



每個兒童的發展階段各有不同，因此改動與「性年齡」有關的法例，慎防盲目一刀切的邏輯思維。

同樣，面對不同的性資訊，當中有些以「性教育」包裝，所教的「性知識」卻是錯漏百出，甚至部份根本就是色情資訊，不是甚麼性教育的產品，要10歲的少年去作出明智的選擇，幾乎不可能，甚至是有點超乎現實。

我們認為，青少年在成長期要面對的，更多是認識自己，確立自我形象的階段，而讓他們明白神給予人婚姻以內的性愛歡愉亦沒有問題，惟整件事如果教育功夫做得不足，會令他們不論身、心、靈均受損。要一個讀小學五、六年級的兒童享受性權，其實同時強迫他承擔錯用權利的責任、後果，這樣對一位10歲孩童，是否公平呢？而有關建議最後會否變成一些變童罪犯，引誘心智未成熟青少年與他們發生性行為的最佳保障？亦令少年援交的問題惡化？

其他參考資料：

Stand and Deliver: Sex Health and young people in the 21st Century. (London, International Planned Parenthood Federation, 2009)

The Common law Presumption that a Boy under 14 is incapable of sexual intercourse. (Hong Kong, The Law Reform commission of Hong Kong, 2010)



法例修訂後，10至14歲性罪犯不再有「免告金牌」，他們亦可以被控強姦。

吳敏倫建議一併修改的法例

刑事罪行條例 124 條

建議將原本與16歲以下女童性交違法，改為與10歲以下女童性交才是違法

婚姻條例內的自主結婚年齡

建議由18歲調低至10歲

淫穢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目前是保護未滿18歲人士不受不雅或淫穢的（性）物品滋擾，建議日後10歲以上兒童也有權自由選擇觀看有關物品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

將兒童的定義由16歲以下降到10歲以下

（資料來源：2011/01/25，香港性教育會吳敏倫，《孩童無性交能力推定》，<http://blog.hksea.org/?p=55>）

外國相繼修例 兒童強姦犯可收監

撰文：吳慧華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研究員

資料搜集：廖珮盈、鍾漢池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實習學生

根 據香港現行的普通法推定，年齡在 14 歲以下的男童並無性交能力，而這推定其實是源自羅馬法，當時法庭視 14 歲為青春期的開始。到了在 19 世紀，在 R v Waite 一案中，首席法官柯律治勳爵（Lord Coleridge CJ）宣稱普通法規則清楚訂明「14 歲以下的男童在生理上不具備干犯（強姦）罪的能力」。¹ 不過，這個在香港沿用已久的推定，原來在很多地方都已經廢除，甚至某些地方是從來沒有此推定的，詳見於下列圖表：

有 推定男童 無性交能力的地方

馬來西亞 《1950 年證據法令》第 113 節，推定 13 歲以下的男童沒有能力犯強姦罪。²

澳洲塔斯梅尼亞島 《1924 年刑法法令》第 18 節 (3)，推定 7 歲以下的男性沒有性交能力。³



馬來西亞的法例推定 13 歲以下的男童沒有能力犯強姦罪。

已廢除 推定男童 無性交能力的地方

英格蘭、威爾斯 根據《1993 年性罪行法令》c.30 第 1 節，⁴ 廢除刑事罪行條例推定 14 歲以下的男性沒有性交能力。

加拿大 在 1987 年廢除刑法法令指 14 歲以下的男童在生理上不具備干犯（強姦）罪的能力。⁵

南非 根據《1987 年證據法和刑事程序修訂法》，法庭允許引用 14 歲以下男童與他人性交的證據。⁶

新西蘭 經修訂的《1961 年犯罪法》30 號第 127 節，⁷ 不再以一個人的年齡來決定他 / 她是否具有性交能力。

澳洲首都地區、新南威爾斯 分別根據《1900 年犯罪法》第 68 節 (1) 及《1900 年犯罪法》第 61 節 S(1)，⁸ 不再以一個人的年齡來決定是否有性交能力。

南澳洲、維多利亞 分別根據《1935 年法律統一法》第 73 節 (2) 及《1958 年犯罪法》第 62 節 (1)，不再以一個人的年齡來決定是否有性交能力。⁹



經修例後，新西蘭目前不再以一個人的年齡來決定他 / 她是否具有性交能力。

從來沒有 推定男童 無性交能力的地方

蘇格蘭 從來沒有就性能力設最低年齡的推定。¹⁰

台灣 沒有就性能力作最低年齡的推定，不過，會就犯罪者的年齡而輕判。根據台灣《中華民國刑法》第 16 章〈妨害性自主罪〉第 227-1 條，以下犯人在某情況下可獲減輕或免除其刑：1) 性交男女為未滿 14 歲者；2) 猥褻男女為未滿 14 歲者；3) 性交男女為 14 歲以上而未滿 16 歲者。¹¹

美國 沒有就性能力作年齡的推定，某些州只有假設某一年齡之下的兒童，沒有犯罪能力，年齡介乎 7 歲至 14 歲。¹² 不過在美國有更多的州，會視乎案情的嚴重性來決定是否把未成年人轉移到成人的刑事法庭來判決。¹³



美國一直以來，都不以年齡來推定男童是否有犯強姦罪的能力。

法律改革委員會最近因著多個地方已廢除「14 歲以下男童無性交能力」此推定，並且近年出現過 12 至 13 歲的男童侵犯女童的個案，因此建議仿效外國，廢除上述推定。¹⁴ 事實上，隨著營養愈來愈豐富，兒童生理也愈來愈早熟，年齡在 14 歲以下的男童是否真的無性交能力？這推定的確值得重新商討。¹⁵

¹ 〈14 歲以下男童無性交能力的普通法推定〉，《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報告書摘要》，2010 年 12 月。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1221cb2-574-2-c.pdf。

² 'Act 56. Evidence Act 1950.' Laws of Malaysia. http://www.mylawyer.com.my/law/Evidence_Act.php.

³ 'Criminal Code Act 1924.' Tasmanian Legislation. http://www.thelaw.tas.gov.au/tocview/index.w3p;cond=;doc_id=69%2B%2B1924%2BAT%40EN%2BSESSIONAL;histon=;prompt=;rec=;term=.

⁴ The National Archives.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93/30/section/1.

⁵ 參 'The Common Law Presumption that a Boy under 14 is incapable of sexual intercourse,' 'The Law Reform Commission of Hong Kong Report.' December 2010.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1221cb2-574-1-ec.pdf。

⁶ South African Law Commission. http://www.saflii.org/za/other/zalc/ip/10/10-CHAPTER-4.html#Heading826; 另見《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報告書摘要》。

⁷ 'Crimes Act 1961 No 3 (as at 01 June 2010), Public Act.' New Zealand Legislation: Acts. http://www.legislation.govt.nz/act/public/1961/0043/latest/DLM329049.html#DLM329049.

⁸ 'Crimes Act 1900 No 40.' New South Wales. http://www.legislation.nsw.gov.au/fragview/inforce/act+40+1900+pt.3-div.10-sec.61s+0+N?tocnav=y.

⁹ 'Crimes Act 1958 - Sect 62.' Victorian Consolidated Legislation. http://www.austlii.edu.au/au/legis/vic/consol_act/ca195882/s62.html.

¹⁰ 見 'The Law Reform Commission of Hong Kong Report.'。

¹¹ 見《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C0000001&FLNO=227-1。

¹² 例如在科羅拉多州，最低刑事責任年齡為 10 歲。'Colorado Revised Statute. Title 18 Criminal Code. Article 1 18-1-801.' Michie's Legal Resources. http://www.michie.com/colorado/lpext.dll?f=templates&fn=main-h.htm&cp=。愛達荷州為 14 歲，格魯吉亞則為 12 歲，內華達州為 8 歲，俄克拉荷馬為 7 歲，在涉及 7-14 歲的案件中，州政府必須證明孩子知道當時的行為是錯誤的。而在華盛頓則為 8 歲，基本上 8 至 12 歲的孩子被推定沒有犯罪的能力，不過，若然有足夠證據證明犯罪者明白其行為是錯誤的話，此項推定將被撤除。'RCW 9A.04.050. People capable of committing crimes - Capability of children.' Washington State Legislature. http://apps.leg.wa.gov/rcw/default.aspx?cite=9A.04.050; Public Broadcasting Service. http://www.pbs.org/wgbh/pages/frontline/shows/juvenile/stats/states.html.

¹³ 見 Public Broadcasting Service 網頁。http://www.pbs.org/wgbh/pages/frontline/shows/juvenile/stats/states.html。

¹⁴ 見《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報告書摘要》。

在色情資訊氾濫、性觀念愈見開放下，近年青少年干犯非禮案件的數字持續增加，情況令人關注。有專責輔導性侵犯者的機構社工透露，在接觸的求助者之中，18歲以下的年青人約佔五分之一，年紀最小的，僅為11歲。雖然近年干犯風化案者愈趨年輕，不過，對於法律改革委員會倡議修改法例，令10歲至14歲男童也可被控強姦，一些機構社工卻有所保留，認為無助解決問題。

「朗天計劃」設有生命支援團隊，由義工擔任同行者的角色。



計劃又透過公開講座，讓公眾了解性侵犯者的心理健康問題。



社工關秉業對降低強姦罪行的檢控年齡有保留，認為無助解決問題。



輔導性侵犯者 首要助尋良知

沈雅詩

明光社項目主任（編輯及資源管理）



香港明愛家庭服務在2008年10月推出「朗天計劃」，主要是幫助曾干犯性罪行的人士及早糾正問題，重新開展健康的生活。負責該計劃的項目主任江寶祥表示，計劃展開至今兩年多，共服務過約150人，當中有五分之一，即約30人為18歲以下的年青人，並以初中生為主；而年紀最小的求助者，為年僅11歲的男童。

江寶祥指出，機構所接觸到的年青人個案，大多數由家人、老師或學校社工轉介而來，當中有一半是涉及「與未成年少女發生性行為」，而侵犯者與被侵犯者之間，多屬情侶關係；另一半

個案主要是干犯非禮、偷窺、偷拍等罪行，他們侵犯的對象有部份是同學，亦有些是完全不認識的，至於犯案地點，有在校園，亦有在商場、公園等公眾地方。

侵犯者處境各異

就近年風化案有上升及年輕化的趨勢，江寶祥認為成因很多，社會色情文化氾濫或許是其中一個因素，但其實每個個案都有不同的處境、經歷，所以實在不應該把性侵犯問題與色情資訊簡單地作線性關連，這對侵犯者來說也並非好事，只會減低了他們對生活細節的敏感度。

「很多性侵犯者自己也有先入為主的假設：『因為我睇得四仔（色情電影）多，所以便這樣！』他們認為只要自己看少些，問題便能解決，但實情是這樣嗎？反過來說，一個不看色情電影的人，就與性侵犯問題扯不上關係嗎？」

該計劃另一位負責社工關秉業則引述例子說，有一名中學生因為非禮女同學被捕，在接受警方盤問時，他承認平日

有觀看色情網頁，於是男同學便被警方、校方標籤了他的性侵犯行為是與經常接觸色情資訊有關。惟在輔導過程中，社工卻有其他發現。

「原來這位男同學一直很少機會和異性相處和真正溝通，所以當他遇到心儀的女孩子時，由於不懂得怎樣用說話去打開話匣子，於是錯用了肢體接觸去表達好感和愛意。但他不知道這在女孩子的角度，是很冒犯的行為，也是犯法的。」從這個例子，讓關秉業更加肯定，他們是需要以整全的方向跟年青性罪犯一起面對性侵犯的問題。

輔導強調以人為本

有見及此，「朗天計劃」強調以人為本的介入手法，協助求助者尋求改變及出路，包括幫助他們發現及直接回應自己的需要（而非透過性侵犯他人去發洩）、發揮正面潛能、尋找及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重建與家人的關係、追尋生命的意義、貢獻社會等。

他續謂，色情文化、暴露衣著文化滲透每個角落，如果在線性的思維上，只能夠教導性侵犯者遠離色情網站，萬一有性衝動，便去跑步、喝冰水等，但其實這是一個去權的過程；「朗天計劃」期望的，卻是進入充權的過程，即引導求助者思考在被補後得著甚麼體會、有著怎樣的經歷，例如是否看到哪些是真正關心他們的人？是否認知到甚麼才是最重要？對「尊重別人感受」有沒有新的理解？

江寶祥又補充，年青人也有很多面向，社會看到的，往往是他們無知、游手好閒的一面，但其實他們都關心父母的感受，有不少性侵犯者會為到自己令父母傷心、失望而感到內疚，他們會讓求助者盡量展現這些感受。

「年青人在朋輩之間，未必有空間讓他們表達真正的內心感受，例如關心父母等。我們會製造空間，讓這些東西走出來，當他對生活細節有敏感度時，他可以看到如何為自己的生命負責，這對於他日後面對那些處境（性侵犯），有更大的自制能力。」

條例無助解決問題

談及最近法律改革委員會倡議修改法例，廢除普通法有關14歲以下男童無性交能力的推定，以便能夠以強姦罪名懲處一些10歲以上的強姦犯，江寶祥和關秉業皆對此建議有所保留，認為無助解決問題。

江寶祥說：「法律只可以反映某部份事情，因為法庭往往只是搜集相關的證據去合乎這些條文，然後便作出起訴。不是說法律沒有用，但卻有局限，有很多東西，是法律反映不到的。例如之前說那個被控非禮的男同學，他行為背後的意義，是無法從法律中看得見的。」

關秉業也認為，有關建議純粹是技術性的修例，政府只是希望透過技術性的改動去維繫社會秩序，平衡公眾的疑慮，但其實把性罪行刑責的年齡降低到多少歲，也無助解決風化案的問題。

他解釋：「司法過程只會集中在所犯罪行和刑罰上，刑罰是有阻嚇性的，但對於性侵犯者是否能看到自己所做的事，對別人所帶來的傷害、對家人所帶來的影響，則相信很難經驗到。所以我們的重點，是要去幫助他們重尋良知，我們相信，每個人內心都有良知價值，是從生活累積下來的，可以用來處理誘惑和試探。」

江寶祥指，性侵犯者的處境及犯案原因也不盡相同。

三年又三年

淫審條例何時改？

歐陽家和 明光社項目主任（流行文化）

2009年7月，《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下稱《條例》）檢討首輪諮詢完成，報告除了表示會討論一系列網絡中的淫褻資訊外，更建議要就淫褻物品的定義，進行研究和商討。

可惜有關的諮詢至今仍然遲遲未見，不論網內網外，大量「踩界」物品充斥市面，條例未能處理，家長、教師，甚至青少年面對橫流的情慾，已經避無可避。

我們不能不問，究竟何時香港才可以有一條切合現今需要的法例？

年宵新聞，以往都是賣年花、精品，近年多了學生透過擺年宵學習市場運

作。今年卻多了一部3D三級電影的宣傳，其檔攤更售賣電影相關產品，包括立體胸形滑鼠墊、吹氣胸圍和巨型性愛攪枕。¹

有市民曾為此致電投訴，本社亦發出譴責聲明，²惟由於相關的物品未有任何露點，所以即使意識如何不良，擺放的地方有多少兒童經過及容易接觸，因為條例的限制，我們只能投訴年宵市場的主辦單位食環署辦事不力。至於負責審核有關物品的淫審處審裁員則認為這些產品「冇乜料到」，³事件就不了了之。不過，有報章轉述審裁員的意見時，亦有表示現時條例的規定下，他們沒有權去處理這些物品能否或應否在該處售賣這道德問題。



今年有電影商在年宵攤檔公然售賣立體胸形滑鼠墊，但淫審處卻「無符」。

網絡欠規管 一味靠自律

淫審處沒有權去處理的疑似淫褻物品，又豈限於年宵市場。網上不少誇張、賣弄色情的資訊，當中又以《蘋果日報》的動新聞最為令人關注。除了新

其他國家 / 地方 就互聯網和淫褻物品規管的發展

年份	國家	內容
2009年	日本	《青少年網絡環境整備法》規定，手機網絡運營商在向未滿18歲的人士提供服務時，必須在手機中安裝過濾有害網站的軟件。監護人則有義務掌握孩子上網情況，並通過過濾軟件等手段對上網孩子進行監管等。
2009年	德國	《阻礙網頁登錄法》聯邦刑警局將建立封鎖網站列表，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將根據這一系列，封鎖相關的兒童色情網頁。
2008年	日本	《保證青少年安全安心上網環境的整頓法》規定對國家和地方公共團體、電訊服務商、過濾軟件開發商、網絡內容服務商、民間團體和未成年人監護人等，在保障青少年安全安心上網方面的義務作出了詳細規定，包括要求推廣和不斷升級過濾軟件，確保青少年的上網安全。
2001年	韓國	《不當互聯網點點鑑定標準》在法律框架上確定了信息內容過濾的合法性。《互聯網內容過濾法令》禁止互聯網服務商接入所有被韓國政府列入「黑名單」的網站。
2000年	法國	《未成年人保護法》中列明，向未成年人展示淫穢物品者可判五年監禁和75,000歐元罰款，如果上述行為發生在網上、面對的是身份不確定的未成年受眾，量刑加重至七年監禁和十萬歐元罰款。

資料來源：明光社資料室

聞內容傾向血色腥外，更有「創作」新聞情節之嫌。該集團又以《VDO Next》為名，拍攝一系列不同題材的生活短片，當中更以檢查乳癌為名，拍攝一段女性赤裸驗胸的片段，不論拍攝背景和手法，都不像一般的醫學檢查，最後因為遭人投訴，淫審處才將有關片段列作第二類，要求該節目補回相關的警告字句才可播放。

但並非所有網上的資訊都受到規管，就上述的例子，如果其平台本身不是傳媒，其實一概不是淫審處的管理範圍，特別是個人在網誌、討論區所發放的資訊，只要其平台的伺服器不在香港，基本上就難以規管。現時大部份的網站都奉行自律的原則，不少有

色情內容的網站和討論區也自行加上警告字眼，請未滿18歲青少年自行離開，至於青少年會否自行離開，就是另一回事。

除了網絡，手機也成為色情資訊流散之地。隨著智能手機普及，青少年拿著智能手機，可即時上網，透過不同的小程式（apps）便可輕易閱覽色情資訊，部份內容隨時比一般俗稱三級的資訊更露骨。現時谷歌陣營的Android和蘋果的iOS系統，均只有低程度的家長指引安排，讓程式設計師自行評定其內容的所屬級別，作為一種自律的審查。同樣，如果程式設計師說沒有問題，幾乎等於通過審查，任人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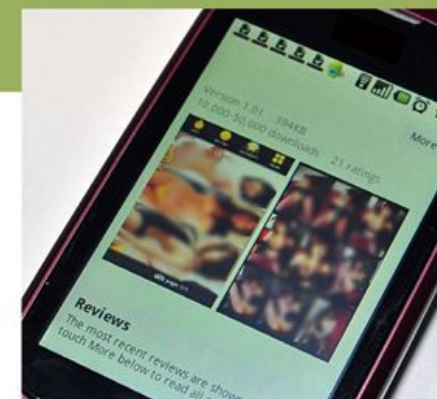
家長自救 唯有自學

早前有家長投訴，稱iphone等智能手機有很多兒童不宜的小程式（apps），青少年可以隨便下載，並去信蘋果公司投訴及求助。現時香港確實沒有辦法去審裁這些小程式是否適合青少年，唯有相信程式設計師，但家長還可以在電話中開啟「家長模式」，設下密碼防止使用電話的青少年隨便下載和開啟這些程式。

¹ 2011/01/24，《蘋果日報》，C1娛樂要聞，《肉蒲團殺入年宵》。

² 2011/01/31，明光社網站，《不滿食環署容許「3D肉蒲團」於年宵市場中售賣淫產品》。http://www.truth-light.org.hk/statement/title/n1855

³ 2011/02/07，《蘋果日報》，A17專欄專論，《隔牆有耳：淫審張國柱奉旨去睇肉》。



智能手機有很多兒童不宜的apps，家長要慎防子女下載閱覽。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在提交第一輪的報告時曾揚言，2009年底會有第二輪諮詢，希望就顧問的建議和公眾意見作出整理後，始落實修訂內容。但到了今日問題多多，各方都認為要修訂的時間，政府卻遲遲未能拿出勇氣來正視問題，難道真的要等到下任特首到任，這條例才能重見天日？



傳媒



性



賭博



流行文化



公眾人物沒私隱？

近年報刊以狗仔隊追蹤藝人、城中名人的情況十分普遍，每天報章或周刊的娛樂新聞都有不少揭秘式的報道。當然，我們同意身為藝人或知名人士，於公眾場所的行為，其一舉手一投足都須要十分小心，因為他們的行為實在對公眾或支持者有著一定的影響。

但我們質疑的是，當公眾人物回到家中，一個私人的地方，和家人的言談、相處、個人衣著、習慣……和公眾又有甚麼關係呢？公眾的知情權是否大得可以窺探公眾人物的私生活？香港報業評議會於本年2月21日公開譴責《東周刊》侵犯知名人士及其家人的私隱，在未獲得該人士同意的情況下，拍攝他在家中的個人生活照並公開報道，侵犯了他個人的私隱。

報評會稱有關報道違反了《新聞從業員專業操守守則》的第4條（新聞從業員應尊重個人名譽和私隱。在未經當事人同意，採訪及報道其私生活時，應具合理理由，適當處理，避免侵擾個人私隱。……傳媒報道公眾人物的個人行為或資料時，須有合理理由……）及第7條（新聞從業員應以正當手段取得消息、照片及插圖），以及新聞攝影運作細則的第3條（攝影記者在拍攝過程中應該尊重被攝者的私隱）的規定。¹

雖然該周刊辯稱公眾人物的私隱範圍與一般公眾有別，而且照片沒有涉及不雅或意識不良的成分，但報評會認為，該公眾人物在家中的活動與公眾利益或市民的知情權沒有任何關係，而且指出周刊所登的照片，配以「揣測的圖片說明及報道」，描繪該人士在家中的言行與家人的緊張關係，所以認為該周刊違反了操守守則。²

我們認為即使公眾人物，他們在家中的生活情況亦應有不被侵犯的合理期望，不應被他人以長鏡頭監視其一舉一動。面對現時部份沒遵守傳媒採訪及報道專業操守的報刊，我們建議不要一邊批評，一邊購買及閱讀，因為除了其資訊對我們沒好處外，我們的購買行為亦會助長銷量，令其廣告收益上升，間接支持他們繼續使用該些不當的採訪及報道手法。

¹ 2011/02/21，香港報業評議會，〈2011年2月21日香港報業評議會公開譴責《東周刊》侵犯梁廷鏘私隱〉，http://www.presscouncil.org.hk/ch/web_info.php?db=news&id=49。

² 2011/02/22，《明報》，A14 港聞，〈登梁廷鏘家居照侵私隱 報評會譴責《東周》〉。



色情體感電子遊戲

繁忙的工作和學習往往讓人吃不消，不少人會選擇玩遊戲機來減壓，所以，電子遊戲機一直都有龐大的市場需求。除了格鬥、角色扮演、戰爭、射擊、賽車等傳統遊戲外，市場上亦一直存在著色情遊戲。隨著科技的發展，在強大軟件和硬件的支援下，遊戲的內容和形式更豐富，玩家可以享受的趣味亦更大了，當然亦包括色情遊戲。

近年，微軟推出體感遊戲的遊戲機 XBOX 360，玩家不再需用任何控制器，赤手空拳就可以化身遊戲中的電玩人物。色情遊戲開發商看準商機，乘勢推出 3D 互動色情遊戲。¹ 以往的色情遊戲中，玩家藉控制器的按鈕來完成遊戲的任務，換來電視畫面的色情影像；但現在玩家可以在體感遊戲中，直接用雙手對遊戲裡的角色上下其手，甚至脫去角色身上的衣服，在虛擬的世界進行在現實世界中犯法的非禮行為。另一方面，任天堂的遊戲機 Wii 亦推出含色情意識的遊戲，須要玩家進行一連串有身體接觸的動作，該遊戲的廣告亦含接吻、脫衣、互打屁股、換伴等內容。²

其實色情工業一直緊貼著科技的發展。當科技為我們提供更多人性化的便利時，色情工業亦會乘勢滲入。電視遊戲本應是讓人輕鬆娛樂的工具，但加入色情和暴力的元素後，反而會影響身心健康。所以大家在選購遊戲時，必須留意遊戲上的標籤，而為了下一代的福祉，各位家長、老師亦必須密切關注事態的發展，在適當時候向政府及有關生產商反映意見。



¹ 2010/12/19，《東方日報》，A33 國際，〈體感色情電玩 入侵 Xbox〉。

² 2011/02/27，《明報》，A15 國際，〈Wii 遊戲玩拍臀脫衣遭抨擊 歐洲下月推出英議員促禁售〉。

關注焦點



當賭博變得老少咸宜

賭，向來給人的印象，都是在投注站門外，一大班男人，或站或坐在街上，左手夾煙右手拿起筆，若有所思在圈馬纜。可是在馬會近年的努力下，馬場已漸漸打造成老少咸宜的地方。

今年農曆新年，馬會於年初三賽馬日大搞活動，有傳統工藝製作、兔年開運講座及美食坊，更安排旅遊巴接送。訪港旅客更是免費入場，而每位入場人士又有「馬上發財筆」、馬場公眾席入場券乙張及「兔年頭彩擦擦卡」抽獎。當中最重要是一注獨中的 10 元 3T，可得彩金高達 5,000 萬，¹ 此舉吸引全日九萬多人到兩個馬場「博殺」，以至 11 場賽事的投注額高達 12.61 億元，比去年增加 8.6%。而在



同一個星期，又有 5,000 萬的六合彩，遂把賭風吹得非常熾熱。²

馬會之後承接此氣勢，於 3 月 2、9 及 16 日一連三個跑馬地賽馬夜，舉行「酒・

在快活谷」活動，馬迷只要付 150 元就可以一邊試酒，一邊賭馬，現場更有葡萄酒專家在教授品嚐美酒技巧。³

馬會透過不同的活動，包括利用節期的氣氛、表演、美酒等作宣傳，無非是希望吸引人進入馬場下注，讓賭博由一直以來較為粗野的「搏殺遊戲」，變成有品味、高格調和充滿佳節氣氛的活動。市民經過一次又一次的賭風「洗禮」後，漸漸認定佳節到賭場是指定活動，甚至時尚。而青少年從媒體所目睹的，是歌舞昇平的美麗畫面，只會更吸引他們「一夠秤」便到馬場「趁熱鬧」。

馬會年年賺錢，政府和慈善機構所得卻只是九牛一毛，在「不鼓勵賭博」的政策框架下，我們認為，馬會根本無必要如此大費周章去宣傳賭博。我們同時要求博獎會細心研究馬會類似的「經營手法」是否合宜，並要求馬會在賭博宣傳上盡量低調，減少青少年和本來無意參與賭博的市民受到這些活動的吸引。

¹ 2011/02/02，《文匯報》，A07 瑞兔賀歲，〈賽馬六合彩 新春 1 億橫財〉。

² 2011/02/06，《明報》，A03 港聞，〈賀歲馬投注額 10 年新高 半億三 T 吸客近 10 萬人入場〉。

³ 2011/02/22，《商報》，A15 香港新聞，〈150 元可品嚐 8 種葡萄酒 快活谷夜馬首辦美酒會〉。



感冒與口罩

流感高峰期又到，農曆新年後開課的第一天，就有學生患病，學校要考慮停課，但辦公室的成年人可沒有這種「優惠」。有調查發現，八成人感冒仍然上班，令辦公室成為播毒溫床。有人藉機埋怨工作地方空間小，壓力大，沒有人敢放假，惟有帶病上班也不請病假；有人甚至認為戴了口罩代表「患病中」，為免自己變成生人勿近的人，寧願不戴。¹

可同時，有另一班人，沒病沒痛，卻決定每天都戴有型有款的口罩出街，為的，除了是避免疾病，更重要的是增加安全感、降低自卑感和令自己更加有型。²

於是，「口罩」在上述兩種情況下，有趣地被挪用作為不同的工具。前者被負面標籤為「生人勿近」，更將疾病推委到是被傳染（從中醫的角度，感冒是邪風入侵，未必一定與其他入有關，身體抵抗力好，心境開朗，不易有感冒）；後者則利用這「生人勿近」的標籤，成為一群不願接觸別人的新一代的「護身符」。



區區一個口罩，就讓我們看到不同的人對自己的身體、身體距離和心靈的關係。身體是甚麼？有聖經作者將之形容為神的殿，但同時，身體卻只是泥塵。有人十分重視身體，以為身體是一切，追求身體的「正常」、「健康」，甚至「身體」的快慰（或稱為官能刺激）。但人從來都不是只有身體，至少還有心靈的快樂和健康，我們有否想過，如何令自己得到真正的喜樂生活呢？

這一切由心發出的，往往都由我們外顯的行為可以看到。所以，要多思想我們的日常生活模式、習慣，以活出喜樂的生命和信仰。

延伸閱讀：

Carlo Maria Martini. "On the Body." US: The Crossroad Publishing Company, 2001.

¹ 2011/01/25，《明報》，A04 港聞，〈八成人感冒照上班 辦公室成播毒溫床〉。

² 2011/01/23，《明報》，A18 國際，〈日年輕人爭做「口罩族」沒病沒痛 只為增加安全感〉。

自由

是成長的階梯而已



「當燈神給你三個願望，你會要求甚麼？」

筆者小時候總會這樣回答：「我的願望是能夠有更多願望！」

答案既不違規，又可滿足個人不同所求，多完美！只是成人聽來總覺不對勁，

回了一句：「燈神聽罷，就憂憂愁愁的走了……」不要貪心、使詐等評語成了故事教訓。

長大後，發覺自己在遊戲前提上玩把戲，「願望」在量上 (Quantity) 本屬「有限」，筆者肆意推展至「無限」之境，至終一無所獲，情況在日常生活屢見不鮮，「自由」 (Freedom) 就是一例。

「自由」意思往往與無拘無束、率性而行掛鉤，某某言行、看法，可與他人和群體有異，體現著個體獨特性 (Uniqueness)。「個體」價值崛起，人民不一定「奉旨」為群體、皇權犧牲，人不分階級、種族，成了自己的主人，實可喜可賀！只是草民願望豈只於此，步權貴後塵，要當他人的主人，把一己自由推高，凌駕於他人，損害了別人的自由，平等 (Equality) 價值遂出來抱不平。提醒自由只可在某個區域展拳腳，Stuart Mill 在《論自由》一書中為自由定了初步原則界線，而社會日後定立不同法例則成了更為具體的保

障，如言論自由受著誹謗條例的約制，期望彼此達致共存。

但除了訴諸於外力，一己可有修身之道駕馭心魔？即如萬世師表孔子明言年屆七十方可隨心所欲，難度可想而知。使徒保羅在《聖經》羅馬書上對此也有深切體會，箇中掙扎歷年成了不少劇作家、電影編劇的題材，引起了不少同路苦主的共鳴。有時被描繪為一場善惡之戰 (《Devil's Advocate 追魂交易》)，有時則是一條成聖之路 (《The Last Temptation of Christ 基督的最後誘惑》)，而今屆奧斯卡最佳女主角 (Best Leading Actress) 得主 Natalie Portman 主演《Black Swan 黑天鵝》 (下稱《黑》) 則算自成一格。故事講述 Natalie 飾演的芭蕾舞員如願，得著《天鵝湖》中黑天鵝、白天鵝兩個正邪角色的演出機會，揣摩期間發現角色就是她的真實自我二元倒

影，陰暗、陽光面遊走於幻覺、現實中間，如何面對、克服成了她成長的一條苦路，也是契機。

完美的開始就是接受自己從不是完人，這是《黑》值得欣賞處，更值得細想是好萊塢所描繪「成長」，它們往往把種種道德規範看成是窒礙個體成長的包袱，但掙脫、釋放自由感覺不能保證長遠快快樂樂生活，這只是另一個成長故事的序曲，昔日的規範可成為資源讓你我建立一個獨特的身份、方向，好讓故事能繼續說下去……。

4月份電影小組 -
欺凌系列 (二)

電影：《天水圍的夜與霧》
日期：4月12日 (二)
時間：7:30-9:30pm
地點：明光社
費用：全免

「負」榮譽學士 The Debt-Class

採訪及整理：招雋寧 明光社項目主任 (青年事工)

經歷艱苦的公開考試，莘莘學子步入大學，最困擾大專生的可能不再是功課和試卷，而是沉重的學費。很多學生的家境也未能負擔全部學費和生活費，倘若成績或派位不太理想，選讀了2年「Asso」 (副學士學位) 再升讀2至3年的「Top-up Degree」 (銜接學士學位課程) 後，借下的學生貸款隨時高達20、30萬元，『你是「-27」？我「-30」！』這奇怪的對話出現，正反映出有一群剛畢業的社會棟樑加入「負數」行列。今期燭光 LITE，與大家聽聽一些「負數」朋友的心聲。

Ness

樹仁大學中文系畢業

「-36」

每季還款9,000元

「當年讀樹仁的，並沒有 Grant / Loan¹，而學費亦比一般大學貴幾千元。」Ness 因為家庭財政能力很有限，所以要申請 Non-mean²。亦由於他的居所距離上學的地點太遠，來回差不多要4小時，做兼職的時間也被限制了。因此除了學費外，還須要額外再借生活費。

還有夢

Ness 與很多畢業生一樣，寄了很多求職信，9個月來只見了10多次工，最後由教會的朋友介紹工作。第一份工作薪金不高，其中三份一用作還債，餘下的分配給家用、進修、MPF 和十一奉獻後，每個月會餘下600元生活費 (車費加膳食費)。「每月買380元的火車月票，午餐則有4天帶飯，一天規定了

和同事吃飯，有時外出工作或在外吃晚飯，就會食麵包。」在職貧窮的生活相當吃力。筆者好奇，為何還在財政這麼艱難的日子，花金錢進修呢？Ness 說學日文是興趣。而更重要的是，他對自己的職業發展仍有一點希望，學日文是必要的步驟，辛苦一點也要堅持。「如果沒有理想，在辛苦還債的壓力下，會連工作也失去動力。」荊棘裡經營的夢想，特別耀目。

沒多餘空間去想

其實，借貸讀書確實不是旁人想像中的一個輕率決定。「借的時候已經好驚，唔知將來點還……現在都有咩將來可以諗，一早就知道借 Non-mean 的後果。」當朋友談及投資、儲蓄、結婚，Ness 都認為自己沒有太多空間去想。眼見每個月僅餘的數百元生活費，Ness 笑言「做咩都唔使諗」。



其他「負」學士的故事：



Woody

-5

第一年申請 Non-mean，政府批核了 10 多萬元，也只敢借 4 萬元，第二年也不敢再借，學費由整個家庭負擔，最大原因是怕將來還不了。「對於將來要搵近萬元的工作沒有太大信心，就算搵到，要養家、車費、生活費都會因通脹變得好貴，還 loan 就完全沒錢剩。」



Chloe

-10

一年的 Top-up Degree，學費已經花費 8 萬元 Non-mean。她對於自己的工作能力很有信心，表示對借錢毫不擔心。現在找到過萬元的工作，每月只須儲起 1,000 元就足夠還款。



阿積

-7

借了 6 萬元 Non-mean 作為 3 年大學的生活費。其中 2 萬多元用作交流，分別到了 3 個地方留學幾個月至半年。「(外地交流) 比起出來工作後去旅行便宜得多，時間亦可以長很多。因此，寧願先借錢，好好運用大學的時間增廣見聞，到畢業後搵到工先慢慢還。再者，外地交流可以寫入個人履歷，或許可以搵到更好 pay (薪金) 的工作。」



Ling 叔

-5

雖說借了 3 萬元 Non-mean 和 5 萬元助學貸款，但有家人的支援。Ling 叔的家人為了「唔益」政府，一次過還了 3 萬元 Non-mean，而較低息的助學貸款由他自己還。他還有餘力購買保險。「雖然人工比同行低 3,000 元，但仍然會用 2,000 元供保險。人愈大，保費愈貴嘛！」



希望在明天?!

在今天講求競賽的社會，資源分配不公平，階級與階級之間，年青一代的「起跑點」往往可以相差很遠，這距離甚至愈來愈遠。富有的，畢業後非但「0」，更可能由父母資助首期供樓、供車；清貧的，畢業後可以更清貧（在職貧窮）。今天社會有聲音指出，知識能改變命運，努力讀書可以解決跨代貧窮的問題，但眼見不少大學生畢業的負債困境，不得不懷疑這種言論的可信性。況且，我們今次「見樹未見林」，討論還未觸及一些未有升學機會的青年人，低學歷下只能進入較低技術（所謂低技術，並不一定不需技術，可能只是沒有甚麼前途和被看不起而已）的工作。筆者不禁要問，在香港的教育理念中，人是否只不過是「資源」（人力資源）？教育是一句口號？（終生學習 終生負債）還是教育應該幫助人性價值的建立，讓人能夠實踐社會公義，以至基層的青年人（畢業生）有更公平的待遇，不是苟延殘喘而是可以更合理地活著？

此外，「負數」驟眼看很負面，但卻不能夠框限年青一代的前路。不論是 Ness、還是其他正努力還債的青年人，也同時努力邁向理想。盼望不同境況的青年人也可以無懼困難，在波瀾中綻放生命力。✍

可是，已轉工的 Ness 對於自己「-36」的境況卻不太痛苦絕望。「我相信有人比我更慘，最起碼我而家有比第一份工較高薪的工作、有錢食飯、有屋住（又不是板間房）、有還錢能力（申請破產的話，連誠信也破產）、還能夠給家用……只不過是沒有很多資源計劃將來吧！」人生不如意十常八九，Ness 選擇了看自己有的一、二。

對 Non-mean 的一些看法

「知識也許真的可以改變命運」Ness 想說的，未必是變得更好，而是變得更差。他認為借 Non-mean 的學生，已註定把自己的黃金 10 年（25 至 35 歲）賣給政府，換取一個今時今日不能保證餬口的學位。「不論是追求理想、人生目標、或只是對生活多一點的要求也要全部讓路，改為供養政府 10 年吧，而有錢人就唔需要供養政府的教育部。」Ness 的學位並非現今市場需求，要找得市場上較高薪的工作，或數年內不停晉升等商界思維，均不能用來量度 Ness 的情況。難以縮短還款期，用 10 年時間還款，可能仍然是他唯一可取的奮鬥路向。「儲錢？我可能要 10 年後才起步……」



晃榮
樹仁大學社工系畢業

「-27」

每季還款 6,000 元

「知道自己畢業後就是註冊社工，還錢壓力並不太大。」晃榮畢業不久就到一間社會服務中心，幫助邊緣青少年。他說自己是較幸運的「負數」80 後，一來做到自己的理想職業，二來是學位較專業，出路和收入都較理想，不太擔心。還債及支付生活費後仍有餘，他有更多空間去計劃自己的出路。

錢和時間的衡量

既然有較高薪的工作，會否盡快還錢，脫離學債呢？「除了必需用的錢，其他我會先儲起，用作投資。」晃榮認為最好慢慢地還，重要是有彈性。「生活有太多 uncertainty（不穩定因素），預留屋企或應急的流動資金是必須的。」而對他來說，更重要的是錢和時間的衡量。「錢，可以追求更多；時間，卻不能回頭追番。如果可以爭取在今天還年輕時，用有餘的錢去做想做的事情，就不急於還債。況且，未來或許會升職，或用作投資，將來可能更有能力還錢。今天勉強還債而虛耗光陰就不值得。」



儲蓄方向

「而家最主要係儲退休金。」年紀輕輕的晃榮笑言，已經要計劃退休生活。「結婚，遲一點才考慮；買樓，未諗過會儲到，樓價太貴也是生活沉重的負擔；再進修也是我的考慮之一，但要半工讀也須要好好考慮。」其實，儲蓄也未必是單一目標，長遠的計劃仍有太多不可預知的因素，太多的事情不能說準。

對 Non-mean 的一些看法

對於晃榮來說，有 10 年的還款期再加上可以延遲還款，Non-mean 的貸款不算苛刻。而他認為這種還款其實與今天的信用卡消費很吻合。他指出不論是相機、電腦，還是買樓，都是「分期付款」，社會風氣習慣了這種「Multi-task 式」的付款，那麼借錢讀大學只是其中一樣罷。

「如考慮到有些起點不同的人，如先讀 Asso，再讀 Top-up Degree 的人來說，全數借錢可以『好大件事』，加上大學生在社會上既不再吃香，又沒有經驗，根本沒有籌碼可言。如果薪金低至 8,000 元，點樣還呢？」晃榮對於這種競爭大，人工少的「負數」困境感到無奈。但他勉勵「負數」畢業生，最終都要想清楚生活為了甚麼，並且多點體會更貧窮的人的困境，又反省自己所處的消費文化價值，或更能在知足中自處。

¹ 即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分別有助學金和助學貸款。

² 全名 Non-mean tested loan，即免入息審查的貸款。由學生資助辦事處批核。息率是所有貸款種類中最高的，跟隨市場浮動。

1. 「一點鹽，一點光」：支持明光社購買新辦公室

感謝神為我們預備新辦公室，我們在整個購買辦公室安排共需 20,970,000 元（包括樓價、銀行按揭、厘印費、買賣經紀佣金及其他搬遷費）。截至 3 月 10 日，我們合共收到 2,493,673 元奉獻，而出售舊辦公室得款 4,985,732 元，故仍有很大需要，盼望弟兄姊妹及眾教會能積極奉獻支持，使我們日常的工作不會因應付每月 5 萬多元的按揭供款而受影響，繼續為主作鹽作光。

2. 到任：感謝神的帶領，資源中心助理張凱威弟兄已於 2011 年 3 月 14 日正式上任。張弟兄為基督教會恆道堂（屯門堂）的會友，願主保守張弟兄能盡快適應及投入本社工作，

讓隊工彼此能有美好的配搭，同心侍主。

3. 招聘：明光社聘下列職位，歡迎認同本社宗旨之熱心基督徒應徵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研究員

大學畢業，具定性及定量研究工作經驗，懂 SPSS 軟件，能獨立統籌研究調查、分析、整理及撰寫報告。

項目主任（性文化）

大學畢業，專責研究本港及各地之性文化；往學校及教會主領講座；推動各界關心本社關注的議題及組織相應之行動。

請將履歷寄：九龍荔枝角長裕街 8 號 億京廣場 11 樓 1105 室 總幹事收。

2011 年 1 至 2 月份

學校	金巴崙長老會羅道中學	匯基書院（東九龍）
九龍禮賢學校	宣道中學	慈幼中學（澳門）
大埔三育中學	皇仁舊生會中學	聖公會基孝中學
中華基督教會何福堂書院	迦密中學	聖公會基福小學
中聖書院	香港真光中學	聖公會莫壽增會督中學
庇道學校（澳門）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關社組	嘉諾撒聖瑪利學校
拔萃女書院	柴灣角天主教小學	樂道中學
東華三院王余潔紀念小學	彩虹村天主教英文中學	鄧顯紀念中學
東華三院伍若瑜夫人紀念中學	循理會白普理基金會循理小學	羅定邦中學
東華三院黃鳳翎中學	港大同學會小學	
東華三院羅裕積小學		
教會／機構	宣道會大埔堂	基督教宣道會新興堂
Housing Authority Christian Fellowship	香港西區浸信教會	基督教建民堂
中國神學研究院	香港伯特利教會榮光堂	基督教恩霖堂（長沙灣堂）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福泉堂	神召會元朗錦光堂	基督教會恆道堂（葵涌堂）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寶雅福音堂	商區福音使團	愛群道浸信會
中華宣道會恩友堂	基督教九龍城潮人生命堂	
中華傳道會上水基督教會	基督教宣道會北角堂	
信望愛福音會北角堂		

2011 年 1 至 2 月份

明光社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			
收入	HK\$	支出	HK\$	收入	HK\$	支出	HK\$
奉獻	630,006.50	同工薪酬及強積金	530,717.49	奉獻	56,750.00	同工薪酬及強積金	165,618.91
講座	20,000.00	課程及活動	12,743.40			/ 樓宇供款 / 其他	
其他	16,098.60	經常性	142,757.58	總收入	56,750.00	總支出	165,618.91
		非經常性	28,170.00			本期不敷	(\$108,868.91)
總收入	666,105.10	總支出	714,388.47			* 本年度累積不敷	(\$108,868.91)
		本期不敷	(\$48,283.37)				
		本年度累積不敷	(\$48,283.37)				

— 上述數字未經核數師覆核，祇供參考 —

開展通識及生命教育視野

面對社會愈來愈複雜的議題，例如倫理、性文化、傳媒操守、賭博等，坊間可以讓教師、社工、學生們等一籃子地搜集相關素材的資源庫實在不多，明光社的「生命及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卻提供有關的服務。

明光社在今年初遷入新辦公室後，同時把「生命及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的資料重新整理及分類，以便更有系統地蒐集及儲存本社尤其關注的議題，包括傳媒、性文化及社會倫理等問題的書籍、調查研究報告、剪報、教材套和影音資料。我們很樂意開放「生命及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與您們一起分享這些資源，共同關心社會。



一) 圖書收藏範疇包括：

- 傳媒文化
- 生命倫理
- 社會發展
- 研究及報告
- 性文化
- 流行文化
- 賭博
- 傳媒教育及性教育教材套
- 同性戀
- 法律及政策
- 青少年
- 影音資料

二) 剪報收藏包括：

範疇	內容
傳媒	傳媒影響、報導手法、傳媒教育、嘅模、藝人、流行音樂、互聯網、新媒體、電視、電台、電影、漫畫、廣告等。
性文化	性教育、愛滋病、同性戀、性罪行、兒童性侵犯、性騷擾、家庭婚姻、未婚懷孕、援交、娼妓、色情副刊及香港的性文化現象等。
社會	貧窮、暴力、罪行、毒品、黑社會、研究調查、歧視、戀愛文化、偶像文化、消費文化、親子等。
法例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性傾向歧視條例》草案、《基本法》23 條等。
家暴	感情和家庭暴力、倫常慘劇等。
賭博	賭波合法化、賭博宣傳、馬會相關報道等。
青少年	潮流文化、青少年的交友及戀愛態度、消費文化、與青少年相關的性問題及罪行等。
生命倫理	生命教育、家庭倫理、勵志故事、生殖科技、墮胎、安樂死、自殺、通識教育、環保等。
宗教	基督教及其他宗教報道。
明光社	有關明光社的新聞及行動。

地點：九龍荔枝角長裕街 8 號億京廣場 1105 室（荔枝角港鐵站 A 出口）

開放時間：星期一至五 9:30 am - 12:20 pm ; 1:20 pm - 5:30 pm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全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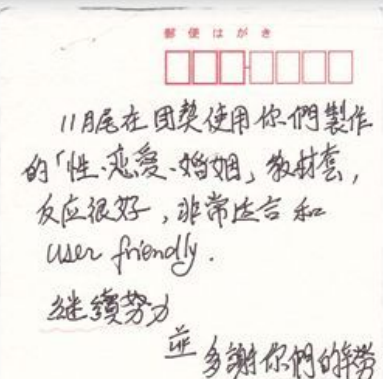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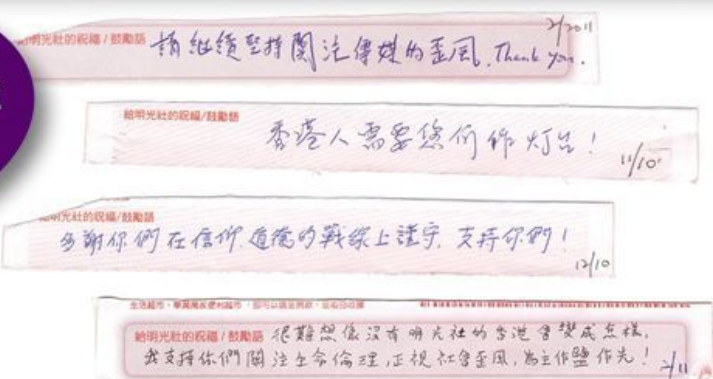
收費：全免，只供中心內使用，不設外借

對象：任何有興趣人士，如團體借用，請先預約

查詢：2768 4204



給明光社的
祝福 / 鼓勵語



課程推介

4月

2011 年性教育教師訓練系列（一）： 青少年的性與愛

處於青春期的青少年在尋找自己身份，對性別角色、同性戀、性與愛都感到混亂及迷茫。而現在社會潮流多講及多元性愛的經驗，雙性戀的數字亦正在飆升。與青少年同行的你，願意成為青少年的生命導師，讓他們能分辨是非，建立正確的性價值觀嗎？

我們今年將定期舉辦「性教育教師訓練」系列，讓老師和青少年工作者對青少年戀愛交友的議題有更深入了解，從而作出引導，系列（一）「青少年的性與愛」詳情如下：



程翠雲女士



康貴華醫生

日期：15/4（五）

時間：2:30-5:30pm

地點：明光社訓練中心 九龍荔枝角長裕街8號億京廣場11樓1103室（荔枝角地鐵站A出口）

對象：中小學校長、教師、學校社工、學生輔導員及青少年工作者等

講員：程翠雲女士（觸動輔導中心性治療及家庭治療總監）

- love&sex@net：探討90後青年的情與慾

康貴華醫生（精神科醫生）

- 同性戀的形成：從醫學角度探討青少年心性發展的特點及影響

費用：\$100（4月4日前報名優惠價\$80）

查詢：2768 4204

網址：www.truth-light.org.hk

5月

理財通識教育系列：

基督徒如何投資及消費？

身處世界樓價最貴之地，面對高通脹的生活環境，而港元、股市又非常波動，作為基督徒，雖不是貪愛瑪門，但處於這種逆水行舟的形勢，我們又可如何應對，好好保障及管理神所賜給我們的金錢，盡己之責？

我們將於5月推出「基督徒如何投資及消費？」系列課程，讓大家清楚了解現時香港的樓市及股市情況，亦會和大家談論如何於高通脹的日子中有效運用金錢，並以聖經原則來有效管理財富及消費，好好規劃將來的生活。

第一講：

「蝸居」的日子

在樓價高企、升勢似乎看不到盡頭的日子，是否不宜買樓投資？還是只要「入」得其法，仍可「上車」做業主？面對市場的各式各樣出售樓盤的宣傳技倆，我們又可如何理解？

第三講：

我要抗通脹！

通脹升幅繼續擴大，背後原因是甚麼？在物價不斷上升，錢總是不見「使」的時候，如何可以活得灑脫？抵抗通脹的因鎖？

第二講：

股市定估市

在股市大幅波動之際，如何仍可以做好預備，利用財務工具去令手上的資金增值？大家可一起學習掌握不同的投資方式，實際審視自己的財務情況，不被外間資訊誤導。

第四講：

財務規劃篇

在認識了樓市、股市及通脹等現況後，又如何做好人生的財務規劃，隨時作好準備，在面對經濟動盪之時，仍可以安穩、自在地遊走於洪流之中！



吳澤偉先生

日期：4/5、11/5、18/5、25/5（逢星期三）

時間：7:30-9:30pm

地點：明光社訓練中心 九龍荔枝角長裕街8號億京廣場11樓1103室（荔枝角港鐵站A出口）

對象：對投資有興趣／疑惑人士

講員：吳澤偉先生

（香港專業人才服務機構董事、資產管理公司執行董事、任保險理財及投資顧問達32年）

費用：每堂\$60或\$200/4堂，團體、學生另有優惠

查詢：2768 4204

網址：www.truth-light.org.hk